联 合 国

S/PV.6730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七年

第六七三〇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田林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拉古塔哈里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尼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2-2525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南苏丹和苏丹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据报一再发生越界暴力事件，包括部队调动、支持代理部队和进行空中轰炸，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敦促两国执行并尊重它们 2 月 10 日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商定的《关于不侵略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文字和精神。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边境地区的军事行动，结束暴力循环。安理会还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不采取任何会破坏对方安全和稳定的行动，包括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对方领土内的武装团体。安全理事会谴责武装团体用武力推翻苏丹政府或南苏丹政府的行动。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苏丹和南苏丹的核心目标是这两个完全具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和平共处，推行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平等、尊重人权、公正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为受冲突影响社区创造条件，获取牢靠持久的谋生手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201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安排的《框架协定》，敦促它们重开直接会谈，以便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和《框架协议》的商定原则解决所有政治和安全问题。安全理事会敦促它们解决那些助长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目前冲突的根本问题，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同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强烈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做出努力，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亟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避免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严峻危机的加剧，要求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非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此提出的三方建议，欢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这一建议，鼓励苏丹政府也接受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苏丹和南苏丹安全部队仍然未能依照 2011 年 6 月 20 日《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S/2011/384)和阿卜耶伊地区联合监督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8 日的决定(S/2011/593)撤出阿卜耶伊地区深表遗憾。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按照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决定设立和推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商定列有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行动区和边界监测员行动区的地图。安理会要求两国加速实施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立即成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积极为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寻找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安理会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为从阿卜耶伊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提供便利，允许人

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强调，需要在迁徙季节保障安全和开展合作。

“安全理事会认为，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商定石油和财务安排是两国作为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的关键因素。安理会申明，涉及石油领域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不利于两国的安全、稳定和繁荣。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两国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2 年 1 月综合提案的框架内合作，立即相互就过渡财务安排和商业石油安排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确保在本国获取国籍有明确的程序，并有关于定居或就业权的相关证件。若在 4 月 8 日过渡期结束前仍未作出这些安排，安理会则敦促两国商定延期事宜。

“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就苏丹与南苏丹边界争议地区的地位达成协议，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协助下，商定并迅速落实开展划界的程序和时间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在苏丹和南苏丹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安理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与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确保特派团可自由出入其行动区，并通过迅速发放签证和旅行证件，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公务专用的设备、物资、用品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不受阻碍地迅速通行。

“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苏丹和南苏丹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的谈判框架内继续努力，尽快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鼓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协作，合力支持这些谈判。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致力于让苏丹和南苏丹人民有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安理会感谢并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继续开展工作，强调联合国和非盟在这方面的协作伙伴关系。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全面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2/5。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参加本次重要会议。

我认为，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是平衡的。然而，我要澄清可能被忽略的几个真相。我这样做不是要进行抨击或攻击，而只是想澄清某些事实。

我申明，我们的意图完全是通过谈判解决我国与姐妹国家南苏丹之间所有未决问题。我们没有发动战争，但却被迫进行了一场战争，尽管我们痛恨与姐妹国家南苏丹为敌这一想法。这是第一个真相。

第二个真相是，我们一直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合作，以便找到这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我申明我们的良好意愿，并且要澄清以下几点。

主席先生，正如我昨天告知你的那样，我国教育机构约有 12 000 名来自南苏丹的兄弟学生。他们受到极有尊严的对待。我国教育系统将继续这样对待他们。此外，安理会成员可能不了解，培训我们的军官和我们来自南方的许多兄弟的军校和军事机构并没有开除南方人。南方人从未受到虐待；相反，他们受到了极有尊严的对待。我重申，我们将继续协助他们在这些军事机构接受培训，直到他们全部完成学业并获得文凭为止。届时将以极有尊严的方式把他们移交给南方。

苏丹一直接受并将继续接受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所有调解提议。正如塔博·姆贝基先生所言，我们没有拒绝任何提议，并且一直在进行广泛合作。

我要提出的另一点是，大约三周前，我们欢迎我们的兄弟、兄弟国家南苏丹人道主义事务部长来到喀土穆。我们与他签署了一项协议。该协议涉及将返回南苏丹的南苏丹公民，其中规定，需要灵活对待 4 月 8 日这一最后期限。正如我所言，所有这些事实都可能不为安理会成员所知。我认为，安理会成员应当了解涉及另一方的某些事实。我重申，我这样说不是要进行抨击，而只是想描述真正的现实。

在执行协助公民返回南苏丹的行动时，我们采用了三种做法。我们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通过铁路、河运和空运把南苏丹公民送回南方。我们派出五条船满载回返者前往南苏丹。河运是运送旅客与货物的最佳手段。在派出五条船把回返者运回南方时，我们同意让南苏丹通过苏丹和苏丹河流转移所有属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设备。

这一切难道不足以证明我们的善意吗？然而，约有 12 艘苏丹船只被南苏丹没收，还没有送还；事实上，这些船只已被用于军事目的。安理会应当了解这些事实。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显然，这将耽搁滞留北方的南方公民的回返。鉴于我们的船只被没收，我将留给安理会来决定，它必须如何行事，帮助我们把南方公民运回该国。

关于与维和特派团合作的问题，我谨强调，苏丹政府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同经苏丹政府同意在苏丹领土上部署的特派团合作。关于经其他国家同意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其他特派团，它们与我们毫不相干，虽然如我刚才指出的那样，我们曾经协助为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运输设备。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涉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局势。苏丹要强调我们与联合国的合作。负责人道主义问题的苏丹社会事务部长前两天在安理会这里发言时告诉过瓦莱丽·阿莫斯女士，我国将考虑三方倡议，我们原则上已经接受这项倡议。今后几天，我们将继续研究各种建议，以找到彻底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有关人道主义局势的最新信息，南科尔多凡州局势还远远没有发展到危机阶段。最近出现了一个事态发展，牵涉到与粮食及农业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机构的合作，此一发展使这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最后，我们确信，今后几天情况将会继续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乔阿特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我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今天重要的主席声明(S/PRST/2012/5)。读了这一声明之后，我想讲几点。

首先，我谨重申南苏丹共和国的政策：我们致力于两个具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和平毗邻相处。我们也实行不干涉其他主权国家事务的政策。我要指出，我们多次遭到不公平指责，说我们支持反对派团体与苏丹政府对抗。我再次重申，我们没有支持任何对抗苏丹政府的反对派团体。支持其他国家的反对派不是我们的政策。

其次，我也想提请安理会注意，南苏丹共和国欢迎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互不侵犯条约。然而，我们也希望安理会知道，2 月 13 日，即条约签署三天后，苏丹政府违反协议，轰炸了西加扎勒河州和联合州部分地区，数天后又轰炸了上尼罗州部分地区。我们已经对这些侵略行为表示谴责，它们违反我国与苏丹共和国签署的协议。

我还要告知安理会成员，我方代表团现已抵达亚的斯亚贝巴，准备恢复谈判。我们秉持诚意谈判，已经就石油过境费问题向非洲联盟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符合国际相关标准。我们致力于谈判，充分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认为通过这个论坛可以解决所有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也要指出，我们认为应该全面综合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它们都是相互关联的。边界如果划分不清，就必然会引发冲突。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呼吁苏丹共和国划定边界。但是我们看不到划定边界

的政治意愿。因此，非常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要求进行划界。

我想强调的最后一点涉及公民身份问题。自启动谈判以来，我方的立场始终是，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公民可以选择居住在任何一国。我们提出了这一建议，但苏丹共和国不同意。考虑到我从苏丹代表那里听到的话，我希望他们能够改变立场。

此外，在所涉两个地区，人道主义局势很糟糕。我们感到担心，是因为有难民逃离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进入我国一些地区。我们本着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已经向越界难民提供援助，但他们经常在我国境内遭受袭击，而此类袭击是违反了国际法。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40分散会。